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1-054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能源”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于1998年4月3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8）6号”文批准，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320000000011319。</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于1998年4月3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8）6号”文批准，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463411432。</p>
<p>第三条 公司于2003年4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03]41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万股，于200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于2014年9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18号”及“证监许可[2014]919号”文核准，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时向交易对方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96个公司、合伙企业、自然人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2,465,261股，以及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820,000股，公司总股本现已增加至</p>	<p>第三条 公司于2003年4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03]41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万股，于200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1,306,285,261 股。</p> <p>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84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7,708,351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93,993,612 股。</p> <p>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 9,482,546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484,511,066 股。</p> <p>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 51,780,523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432,730,543 股。</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2,730,543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0,000,000 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32,730,543 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2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p>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内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等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